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於吉林中新成食品有限公司的30%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賣方大成中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正大畜牧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吉林中新成食品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約港幣55,200,000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應向買方出售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約港幣55,200,000元)。

登記及成立目標公司之主要目的為從事動物飼料及肉製品加工。除出售事項外，買方亦擬從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的另一現有股東收購該股東持有的目標公司其他35%股權(「35%股權轉讓」)。該股東亦擬將其於目標公司的其餘5%股權轉讓予另一買家(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5%股權轉讓」)。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 訂約方

賣方：大成中新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目標公司。

買方：正大畜牧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吉林中新成食品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權益者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標的股權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須分4期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8,000,000元(約港幣55,200,000元)如下：

- (i) 第一期：人民幣19,200,000元(約港幣22,080,000元)，買方應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第二期：人民幣9,600,000元(約港幣11,040,000元)，買方應於(i)賣方提供辦理標的股權轉讓所需的所有文件及(ii)目標公司已向中國有關外資企業主管部門提供所有該等文件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i) 第三期：人民幣9,600,000元(約港幣11,040,000元)，買方應於目標公司從中國有關外資企業主管部門收到相關備案回執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iv) 第四期：人民幣9,600,000元(約港幣11,040,000元)，買方應於目標公司完成出售事項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或第三期付款期限屆滿後5個工作日內(以較遲者為準)支付。

代價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9,331,684元(約港幣148,731,436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列示。

### 其他主要條款

買賣雙方共同授權目標公司負責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或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辦理並完成轉讓標的股權所需的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

出售事項、35%股權轉讓及5%股權轉讓共同構成不可分割的整體，就出售事項、35%股權轉讓及5%股權轉讓需獲得的股權轉讓備案及登記手續須一併進行。倘出售事項、35%股權轉讓或5%股權轉讓因並非由買方或賣方所造成的原因以致無法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或取消。在此情況下，買方應將標的股權轉讓回賣方及賣方應向買方悉數退回屆時買方已支付的代價，且概無其等當中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申索。

### 有關本集團及交易對方的資料

本集團乃領先的全面整合動物蛋白產品提供商，產品涵蓋飼料、禽畜、水產動物營養先進配方及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的官方網站[www.dfa3999.com](http://www.dfa3999.com)(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內容的一部分)。

買方主要從事養殖行業的投資、管理及服務業務。

下表載列標的股權應佔的目標公司淨虧損及資產價值(於相關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列示)：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標的股權應佔的除稅前淨虧損	1,227 (1,411)	916 (1,054)
標的股權應佔的除稅後淨虧損	1,227 (1,411)	916 (1,054)
標的股權應佔的資產總值	42,018 (48,321)	41,874 (48,155)
標的股權應佔的資產淨值	39,716 (45,673)	38,800 (44,619)

### 出售事項的收益

倘賣方全數收取代價，本公司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200,495元(約港幣10,580,569元)，此乃根據標的股權之代價人民幣48,000,000元(約港幣55,200,000元)與標的股權之賬面值人民幣38,799,505元(約港幣44,619,431元)之間的差額計算。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目標公司營運發展策略發生變更，目標公司一直未開展業務。為優化投資架構，本公司決定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日後發展策略，並有助於本集團善用資源及推動其主要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35% 股權轉讓」	指	一名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的現有股東將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35%股權轉讓予買方
「5% 股權轉讓」	指	一名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的現有股東將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5%股權轉讓予另一買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標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正大畜牧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指	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30%股權及隨附相關權利
「目標公司」	指	吉林中新成食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大成中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5元的匯率，惟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家寰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